

港澳台地区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发展状况及启示

李欣¹, 徐波²

1. 成都大学体育学院, 四川 610106; 2. 华东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文献标识码】 A

【中图分类号】 G 479 G 807

【文章编号】 1000-9817(2017)05-0644-05

【关键词】 体育运动; 健康教育; 对策

适应性体育教育在学校特殊教育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 可以极大程度地满足特殊学生的体育教育需要, 提高身体素质、完善人格, 增强社会适应能力^[1]。我国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事业起步晚、发展慢, 还处于被动和自发阶段, 无法保障特殊学生的体育教育权利。港澳台地区与大陆具有一样的文化背景和社会属性, 但他们的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又吸收了大量欧美元素, 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都得到了应用和检验, 已经成为其学校特殊教育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本文通过对港澳台地区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发展进行述评, 对比大陆现状, 提出发展策略, 以期为我国大陆地区普通学校开展适应性体育教育, 建立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学科体系, 发展残障学生教育事业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借鉴。

1 适应性体育教育概念解析

1952 年美国卫生、体育及休闲协会使用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概念, 取代原来使用的矫正体育 (corrective) 和修饰体育 (modified), 定义为, 为可能无法安全或成功参与普通体育教育课程的残疾学生而设计改编的多样化计划, 目的是为了适应残疾学生的兴趣、能力和缺陷^[1]。2002 年, 国际体育科学和教育理事会对适应性体育教育做出最新的认定: 适应性体育教育是一个应用广泛的跨学科术语, 包含体育教育、休闲娱乐、运动以及受损个体的适应和康复^[2]。适应性体育教育与传统特殊体育教育的区别在于“适应性”, 即不过分强调残障学生与普通人的差异, 而是强调残障个体通过与周围环境的融合, “正常的”从事体育活动, 享受体育教育权利。由此可见, 适应性体

育教育并不是特指残疾人体育或传统意义的特殊体育教育, 更多的是强调残障学生的不同以及个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 这种不同和相互作用影响了学生的身体、心理和社会挑战, 从而影响生活方式和运动休闲的完整获得。

笔者认为, 适应性体育教育包含 2 层含义: 狭义的适应性体育教育是指在普通学校为特殊学生开展的适应他们享受体育活动权利的体育教育; 广义的适应性体育教育是指通过适当的环境和资源配置, 让体育运动能力显著低于正常同龄人的特殊人群 (包括残障人士、肥胖患者、智力异常、老年人和忽视锻炼的人群), 能与普通人一样平等地参与各种体育活动, 从而改善身心健康, 提高生活质量, 正常融合社会的活动。本文中适应性体育教育主要是指在普通学校为特殊学生开展的适应他们享受体育活动权利的体育教育。

2 港澳台地区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发展

2.1 台湾地区适应性体育发展 台湾地区的教育理念和手段深受美国影响, 尤其是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更是直接引用美国的经验和方法, 在教育法令、教学理念和教学手段等方面发展很快, 居亚洲前列。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第一, 起步阶段 (1960 年以前)。1891 年, 英国牧师甘雨霖在台南创办了针对聋童的训育院, 成为台湾地区最早的特教学校^[3]。随着台北盲哑教育所、台北盲童育幼院和台北儿童心理卫生室等特殊教育机构的陆续创办, 台湾地区的特殊教育进入了起步阶段。但这一时期的特殊教育机构并不重视学生的体育教育, 而是一般以日常生活技能培训代替体育活动。

第二, 初步发展阶段 (1960—1992 年)。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 台湾当局开始颁布法令, 为残障学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权利^[4]。1968 年, 台湾地区颁布《九年国民教育实施条例》, 首次出现“特殊教育”字样。1970 年颁布《特殊教育推行办法》, 将身体残障、智力异常的学生以隔离式教学的方式, 编为体育特别班进行体育教育, 并在 1976 年明确规定残障学生不能免修体育课, 鼓励学校开设体育特别班, 为残障学生提供体育服务^[5]。

【基金项目】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 (SC15C001)。

【作者简介】 李欣 (1980—), 男, 四川德阳人,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运动与健康。

DOI: 10.16835/j.cnki.1000-9817.2017.05.002

第三,成熟发展阶段(1993—1998 年)。1993 年台湾地区教育部门为加强特殊体育教学,颁布了《发展与改进特殊教育五年计划》,标志着适应体育教育开始进入有计划、正规化的发展时期^[6]。对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提出改革方案,大力推进适应性体育教育的研习班,强化基层教师相关知识和能力,提供各类残障人士的学习资源和环境,整个适应性体育教育理念在台湾得到良好发展。1998 年,台湾行政院体育委员会设置“身心障碍国民运动委员会”,开始通过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资源班和巡回辅导等形式促进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推广和发展^[7]。

第四,国际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发展阶段(1999 年至今)。1999 年,台湾地区教育部门召开“改进特殊体育教学中程发展计划”会议,正式将“特殊体育教育”改为“适应性体育教育”^[8],颁布了《适应性体育教学中程发展计划》,提出要以“零拒绝”的融合教育为目标,保障各级各类残障学生享有与普通学生一样的体育教育权利。2000 年,台湾师范大学开设了适应性体育教学的研究生课程。2002 年,国立体育学院成立适应性体育学系,并每年举办国际适应性体育教育研讨会,保证了台湾地区适应性体育教育的不断创新和进步。2004 年,台湾地区颁布《增进适应性体育发展方案》,健全适应性体育教师资格准入、师资进修和培训制度,整个台湾地区适应性体育教育越来越国际化、科学化和精细化^[9]。

笔者将台湾地区适应性体育教育的特点归纳为以下方面:一是法律健全、理念先进、体系完备。台湾地区适应性体育教育的法律立法层次较高,对残障学生的体育教育权利做出了细致规定,充分尊重残障学生与普通学生的差异性,保障了残障学生的体育教育特殊需求。二是适应性体育教育建设手段丰富多样,具有本土化特色。台湾地区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个别化教育计划、十二年就学安置、费用减免以及特殊教育学生奖助学金等手段,大力推进适应性体育教育开展。三是具有人文关怀和全民教育的特点。台湾地区将残障学生细分为 13 种类型^[10],采用“障而无碍”“尊重差异性”的理念,避免对特殊儿童的歧视和偏见,体现了人文精神;而社区和社会人士、残障学生家长的共同参与,对适应性体育的发展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1]。

2.2 香港地区适应性体育教育发展 香港地区曾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理念和教学手段与英国基本一致,大体可分为隔离式教育阶段、统合式教育阶段和融合式教育阶段。

第一,隔离式教育阶段(1977 年前)。早在 1863 年,香港就出现了第一所特殊学校——加诺萨盲女

院,但直到 1960 年以前,香港的特殊教育都是由教会和慈善机构完成的^[12]。1960 年,香港教育司成立了特殊教育组,开始管理特殊教育事业^[13]。此时的香港特殊教育与英国一样,采用隔离式教育方式,残障学生在特殊学校进行体育教育,直到 1969 年,才开始在普通学校开设听力障碍学生聆听班。

第二,统合式教育阶段(1977—1992 年)。随着适应性体育教育在全世界的传播,隔离式教育方式受到了质疑,香港开始逐步采用统合式教育方式。1977 年,香港颁布了《群策群力协助弱能人士更生康复白皮书》,鼓励残障学生融入普通学校,这是香港特殊教育开始融合式教育的基本政策文件^[13]。1986 年,香港教育署推出融合教育主导计划,协助残障儿童融入普通学校的普通班级进行学习,但当时的普通学校并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思想观念、教师培训、课程教学、校舍环境)来接纳特殊学生,因此出现统而不合的现实^[14]。

第三,融合式教育阶段(1993 年至今)。1993 年,香港政府颁布《香港学校教育目标》,明确学校要让特殊学生的潜质得以发展,普通学校开始“全校参与”试点改革,提倡“全人教育”^[15]。1995 年,出版了《平等齐参与,展能创明天》的康复政策白皮书。1996 年,颁布了《残疾人歧视条例》,倡导融合教育,教育要适应残障学生的实际需求,得到正常发展。1997 年,香港政府成立了教育局,下设 2 个特殊教育服务中心来为特殊教育提供服务和支持,推出《融合教育先导计划》,要求普通学校“全校参与”,为特殊学生提供适应的学习环境^[13]。2000 年,香港颁发了《全校融合教育方案》,大力推广融合教育,并为普通小学提供学习支持津贴,帮助每个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到了 2008 年,该方案已经推广到各级普通中学^[16]。2004 年,真铎聋哑学校还招收了 2 个班的正常学生,与残障学生一起接受教育,成为融合教育新的突破。

总结香港地区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特点,发现香港并没有像台湾那样将适应体育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法规中,但其政策法规更加的具体和具有可操作性。如全校参与模式、共融校园指标等,为适应性体育教育在香港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动力^[17]。香港适应性体育教育的目的是为残障学生提供适当的体育教育,帮助他们发挥潜能,融入社会,成为一个独立正常的人。“融合观”“全人教育”“挖掘潜能”是香港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原则,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具有先进的融合教育理念;二是尊重残障学生特殊的体育教育需求;三是为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提供丰富的资源、先进的教学设备和专业的师资队伍进行支持;四是政府为残障学生提供多样化的特殊教育服务^[18]。

2.3 澳门适应性体育教育发展 与香港一样,澳门地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主要由宗教机构向残障人士提供教育服务。直到 1978 年,澳门政府才逐步加大对特殊教育的重视,创办了第一所特殊学校——路德会圣保罗学校,并随之开办了一些特教班、特教学校和训练中心^[19]。而适应性体育教育也在这些教育机构开始萌芽,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和成绩。1991 年,澳门政府在教育司成立特殊教育发展委员会,颁布《澳门教育制度法》,将特殊教育正式纳入教育制度^[20],界定了残障人群的类别,设立了特殊教育工作小组,帮助残障学生获得适合其发展的教育计划,包括康复治疗服务、生活教育及生活技能教育等,并正式在各级公立学校实施融合教育,标志着澳门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正式开始^[21]。1996 年,澳门政府颁布了《特殊教育法令》,对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适用范围、指导原则、特殊设施、学校硬件配备、课程安排和质量评价都做出了规定和要求^[22]。2002 年以后,教育暨青年局每年都为学校提供特殊教育津贴,以协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普通学校,并开展师资培训和适应性体育教育教学指导^[23]。2006 年,澳门政府又颁布了《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将残障学生扩大为智力超群和身心障碍的学生;对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进行评估;将特殊教育的主体确定为残障学生;在普通学校推行融合教育。该法规的颁布,对新

世纪澳门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和制度保障^[24]。

综上可知,澳门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发展的特征:一是注重立法,通过法律手段推进适应性体育教育的发展;二是特殊教育的途径多样化,澳门的残障学生可以自由选择特殊学校、融合班、特殊教育小班进行体育教育,保证更有针对性的促进不同类型残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三是通过倡导融合教育,满足残障学生对于体育教育的需求^[25];四是课程设置多样化、人性化,使每个残障学生的潜能都能得到最佳发挥;五是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团队专业化。澳门政府在学校设立专业团队为残障学生提供完整的适应性体育教育服务,成员包括特殊教育教师、资源教师、学生辅导员、心理辅导员、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及语言治疗师等^[26]。

3 港澳台地区适应性体育教育比较

通过上文可知,虽然港澳台地区都积极开展了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且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三者之间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笔者从政策法规、教育手段、政府支持和自身特点等 4 个方面,对港澳台地区的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发展进行比较,从而更好地了解他们的发展现状,并为大陆地区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发展提供借鉴。见表 1。

表 1 港澳台地区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对比			
地区	政策法规	教育手段	自身特点
台湾	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碍教育专业团队设置与实施办法、身心障碍成人教育及终身学习活动实施办法、特殊教育学生申诉服务办法、特殊教育学生奖补助办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细则、增进适应体育发展方案、适应体育教学中程发展计划、	加强适应性体育推广、健全适应性体育师资进修和培训、强化适应性体育课程与教学、改善适应体育性学习环境、落实适应性体育辅导机制	个别化教育计划、十二年就学安置、学费减免、特殊教育学生助学金
香港	《群策群力协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书、《平等参与、展能创明天》白皮书、残疾歧视条例、香港康复计划	全校参与、全人教育、全纳教育	政府为残障学生提供多样化的特殊教育服务、设特殊教育服务中心为特殊教育提供服务和支撑、为普通学校提供学习支持津贴,帮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澳门	澳门教育制度法、特殊教育法、批准特殊教育制度、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	公立学校全面推行融合教育、教师培训课程	融合教育资助计划、推行《本地学制正规教育课程框架》,进行适应性体育教育课程改革
			法律健全、理念先进、体系完备;建设手段丰富多样,具有本土化特色;人文关怀和全民教育
			先进的融合教育理念、尊重残障学生特殊的体育教育需求、提供丰富的资源、先进的教学设备和专业的师资队伍、多样化的特殊教育服务
			注重立法,通过法律手段推进适应性体育教育的发展;特殊教育途径多样化;满足残障学生对于体育教育的需求;课程设置多样化人性化;教育团队专业化

由表 1 可知,港澳台地区在政策法规、教育手段、政府支持上各有自身的优势,3 个地区在政府支持上基本相同,都有当地的教育部门对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给予经费支持。区别主要存在于政策法规和教育手段上,香港和澳门地区主要是在特殊教育法规中附带了对适应性体育教育的规定,而台湾地区有专门的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政策法规,对于适应性体育教

育给出了详细具体的法规,从而能更具体、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教育手段方面,台湾地区更有针对性,对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发展更加具体,更接近美国的适应性体育教育理念,而香港和澳门地区则在教育理念上更加贴近欧洲,更贴近融合教育。

4 大陆地区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发展现状

我国大陆从 21 世纪初开始使用适应性体育概念,虽然注重引进西方发达国家的教育模式和训练手段,但没有形成独特、本土化的理论体系和实践经历,与港澳台地区还有较大的差距^[27]。本文将从政策法规、政府支持和教育手段 3 个方面对大陆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进行介绍,并和港澳台地区进行对比。

政策法规上,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针对适应体育教育的法律或法规,没有对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师资培养、课程模式、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及考核与评价提出要求^[13]。与港澳台地区对比,存在以下不足:(1)指导思想落后^[28]。很多政策法规直接规定残疾或特殊学生可以免修体育课,与融合教育的理念背道而驰。(2)指向对象不明,条文内容相悖^[29]。首先,大陆的特殊教育对象并未能包含所有有着特殊体育教育需求者,导致部分学生被政策法规所忽略;其次《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规定特殊学生可以免除体育考试,与《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规定的“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一起学习、活动,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要求相悖。(3)法律措施笼统、缺乏可操作性^[30]。造成了大陆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处于一种可学可不学,可以随班就读,也可以另设体育保健课的局面,且我国绝大部分适应性体育教育教师从未参加过任何培训和进修。(4)立法层次低,法律体系不完备^[31]。现有的法律和法规都是在特殊教育政策或学校体育等政策方面有所涉及,并没有实质性的或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定。

政府支持上,虽然大陆规定了应从多渠道筹措特殊教育经费(包括国家拨款、地方政府投资、社会捐资),并规定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32]。但绝大多数地区没有常规性的随班就读经费拨款制度。此外,大陆适应性体育教育志愿者支持系统仍处于空白状态,导致特殊学生想参加体育活动,却得不到相应的支持和服务^[33]。与港澳台地区的政府支持手段相比,大陆地区明显有很多地方急需改善。

教育手段上,大陆地区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推行随班就读政策,标志着大陆地区开始尝试融合教育^[34]。但与港澳台地区相比,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只考虑到了特殊学生随班就读的数量和入学率,忽略了学生享受教育过程的平等和效率;二是在体育教学中没有相关的教学制度和标准,甚至还同意特殊学生免修体育课,导致普通学校的特殊学生体育教育长期处于低水平状态;三是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师资不足,研究水平低下。没有专门的适应性体育教育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和人才培养方案,完全不能满足大陆地

区 6 000 万特殊儿童的体育教育需求^[13]。总体来看,大陆地区急需借鉴港澳台地区的适应性体育教育课程建设经验和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自己的适应性体育教育课程框架和高水平、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5 大陆地区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发展策略

5.1 转变传统特殊体育教育理念 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要求在融合教育的理念下,让残障学生拥有与普通学生在普通学校一起享受体育教育的权利。随班就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融合教育模式,也是我国目前发展特殊教育的主要形式^[34]。国务院颁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明确指出,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重视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35]。适应性体育教育是学校教育的正常组成部分,但与传统的特殊体育教育不同,更多强调残障学生的不同以及残障学生与学校、社区环境的相互作用,需要转变传统体育教育理念,树立融合教育思想,提供适应性体育教育的资源^[36],打通阻碍适应性体育教育的环境,为残障学生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更多的帮助,从而更好地成长。

5.2 健全适应体育教育法律 应该积极参考港澳台地区的先进经验,对特殊人群体育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制定和健全,才能顺利推动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开展,真正保障残障学生的体育教育权利。我国目前还没有颁布专门的特殊体育教育法律,有关残障学生体育教育的规定都零散的分布在各项法律法规之中,由于缺乏对残障学生享受体育教育权利的重视,还没有形成一个有机的衔接和整合,学校和教育机构就无法用法律武器保障残障学生的体育教育权利,颁布专门的特殊体育法律势在必行^[37]。

5.3 促进适应性体育教育教师专业化 适应性体育教育的特殊性决定了适应性体育教师的专业性,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适应性体育教育专业,一般是在特殊教育专业下开设体育教育方向。适应性体育教师数量和质量明显不足,严重阻碍了适应性体育教育学科发展和专业化的进程^[38]。首先,应借鉴港澳台地区的先进经验,在高等院校中的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开办适应性体育教育方向本科甚至研究生教育,以满足适应性体育教育专业人才的需要。其次,必须按国际惯例,推动适应性体育教育教师资格的准入制度。第三,推动双证制度,即从事适应性体育教育的教师不仅可以考取适应性体育教师的资格证书,还可以参加普通体育教师资格考试,获得普通体育教师资格证书,从而拓宽就业渠道,吸引更多的学生选择适应性

体育教育方向。

5.4 提高适应性体育教育教学质量,加大学科研究力度 要提高适应性体育教育的教学质量,首先应该建立适应性体育教育学科体系,国际上已统一采用适应性体育教育的概念,我国应将传统的特殊体育教育转变为独立的适应性体育教育专业^[39],加强适应体育的科学研究,从而更好的处理特殊人群身体活动和运动有关的问题。其次,目前我国特殊教育在融合教育背景下正在大力发展随班就读政策,学校应主动接收残障学生,让残障学生与普通学生一起在无障碍环境下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这就要求学校对现有环境和资源进行优化,调整传统体育教学过程,更新体育教学理念和手段。再次,派遣适应性体育教育教师外出学习和访问,加强与国外的交流合作。我国残障学生学校体育教育的实际需求和适应性体育教育的短板形成了很大的矛盾,应积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加大对学校适应性体育教育的投入和研究^[40]。最后,建立适应性体育教育指导机构,为适应体育教育提供设备和资料,进行教学咨询,提供个体化康复服务等。

6 参考文献

- [1] 卢雁,韩松,郑守吉. 适应体育概念辨析及应用的必要性[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8, 31(10):1391-1394.
- [2] 钱旭强.适应性体育活动对自闭症儿童发展影响的个案干预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3.
- [3] 高和荣.台湾身心障碍福利政策的变迁及启示[J].台湾研究,2012(1):52-56.
- [4] 郑若玲,刘盾.台湾十二年国教解析、问题与启示[J].教育研究与实验,2014(2):47-51.
- [5] 彭华民,李倩.台湾身心障碍者社会福利制度:社会需要与制度构建[J].东岳论丛,2011,32(6):32-39.
- [6] 李沛立.我国台湾地区融合式适应体育教育实施策略[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1,23(1):40-42.
- [7] 林坤灿,罗清水.台湾地区国民中学毕业未升学身心障碍生追踪调查研究[J].东台湾特殊教育学报,2006(8):1-19.
- [8] 邱大昕.无障碍环境建构过程中使用者问题之探讨[J].台湾社会福利学刊,2009,7(2):1-23.
- [9] 台湾教育部门.台湾特殊教育法[EB/OL].[2001-12-26].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fg23155/179302.shtml.
- [10] 台湾教育部门.第七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M].台北:中正书局,2012:521-522.
- [11] 姜晓玲.台湾地区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历史演变及其启示[D].南京:南京大学,2016.
- [12] 刘燕,梁谨恋.香港特殊教育的发展与启示[J].江西教育,2013(1):81-83.
- [13] 曹焱.适应体育教育:融合教育背景下残障学生体育教育的诉求[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3.
- [14] 张珺.全纳教育思潮下的中国特殊教育发展:以香港的融合教育为例[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14(20):298-300.
- [15] 孙秀华.香港融合教育面面观[J].现代特殊教育,2014(21):116-117.
- [16] 吴善挥.香港融合教育下资源教室设置的内涵、困境及策略[J].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16,36(9):117-118.
- [17] 翁盛,魏寿洪.香港融合教育中的家校合作机制及启示[J].现代特殊教育,2016(4):70-75.
- [18] 张水顺,李春晓,傅志文.我国大陆与香港融合体育安置及支援模式比较[J].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2,34(4):60-63.
- [19] 汪斯斯,雷江华.澳门的融合教育及启示[J].现代特殊教育,2009(5):40-41.
- [20] 郭忠耀.澳门特殊体育教育现况调查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14, 34(6):121-125.
- [21] 李秀娟.澳门特殊教育的发展特色及启示[J].现代教育论丛,2014(5):73-77.
- [22] 袁金淑.澳口融合教育的反思[N].澳门日报,2015-03-02(F08).
- [23] 澳门教育局.融合教育资助运用情况分析报告[R].2015-07-01.
- [24] 刘可欣.澳门政府在中学推进融合教育研究[D].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16.
- [25] 龙兰思.澳门教师对听觉障碍学生融合教育的态度之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0.
- [26] 郭忠耀.澳门特殊体育教育现况调查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14,34(6):121-125.
- [27] 吕涛,汤利军.我国特殊体育教育理论体系的构建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6(11):143-146.
- [28] 舒川,吴燕丹.我国适应体育学科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探析与展望[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5, 39(5):1-5.
- [29] 吴雪萍,张建华.我国适应体育研究的发展特征与热点演变[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4, 38(5):5-10.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通知[EB/OL].[2016-06-01].http://www.gov.cn/fwxx/content_2267007.htm.
- [31] 李杉.特殊群体学生体育教学体系的构建[J].教学与管理,2015(24):32-34.
- [32] 韩景军,王悦.对我国普通高校特殊体育教育若干问题的分析[J].体育文化导刊,2014(7):145-147.
- [33] 李韶功.我国特殊体育教育发展现状研究[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3(9):217-218.
- [34] 金梅,高飞,马勇.基于 ICF 构建特殊体育教育课程体系与内容[J].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14, 20(6):513-516.
- [3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Z].2011-02-15.
- [36] 高俊杰,陈晓科,李祚山,等.特殊儿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现状[J].中国学校卫生,2013, 34(9):1122-1123.
- [37] 杨小宁.特殊体育专职化教育质量的绩效考核[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6,36(26):37-40.
- [38] 王卉.特殊教育(体育)专业课程设置的比较研究[D].徐州:江苏师范大学,2013.
- [39] 黄天昌.特殊教育学校培智体育手段与方法的研究[D].桂林:广西师范大学,2013.
- [40] 王晓林.高校特殊体育课程设置刍论[J].绥化学院学报,2015, 35(7):113-117.

收稿日期:2016-08-07;修回日期:2017-01-25